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目录**

页 次

|                                     |   |
|-------------------------------------|---|
|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  | 2 |
|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 | 5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01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和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一. 《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376: 《销售公约》第 61 条; 第 62 条; 第 78 条

德国: 比勒费尔德州法院; 12 O 120/95

1996 年 8 月 2 日

原件德文

未曾发表

原告德国卖方和被告意大利买方拥有长期的交付生猪的商业关系。在卖方与买方进行谈判时, 意大利另一经营牛的商人 X 陪同买方参与谈判。双方就猪的交货达成协议, X 商人支付了现款和支票。当支票被拒付时, 卖方就未支付的货款和被拒付支票的费用起诉买方。买方辩称, X 也是受该协议约束的一方。

这一主张成立。法院认为, 卖方提出了买方在谈判期间关于愿意受协议约束的证据, 因此他必须支付未付价款(《销售公约》第 62 条)。此外, 买方还必须根据《销售公约》第 61 条的规定承担被拒付支票的费用。

法院判决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的规定支付利息, 并且根据德国法确定了利率。

判例 377: 《销售公约》31(a)条; 第 33; 第 36 条; 第 39 条; 第 40 条; 第 50 条; 第 53 条; 第 57(1)(a)条; 第 57(1)(b)条; 第 58 条; 第 66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

德国: 弗伦斯堡州法院; 2 O 291/98

1999 年 3 月 24 日

原件德文

未曾发表

原告德国卖方曾向被告法国买方交付肉制品。买方未能支付货款, 于是卖方提起诉讼。诉讼开始之后, 买方支付了部分价款。买方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并宣称, 该肉制品在到达时已经不知不觉腐烂了, 因此已遭到顾客退货。关于延迟付款, 买方辩称, 买方的支票是遭拒付退回的。卖方于是降低要求, 转而以出现不允许的延迟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法院根据《布鲁塞尔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公约》第 5(1)条的规定裁定拥有管辖权。根据该条的规定, 管辖权取决于履行地。法院判定, 销售公约第 57(1)(a)规定的支付地是卖方在德国的营业地。法院拒绝根据第 57(1)(b)条的规定考虑交货发生地, 因为在本案中付款不必交货或交单。

法院准许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的规定提出请求, 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58 条的规定, 该未付价款已经到期应付。买方无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的规定以货物不符合合同为由减低价格。由于双方并未另行约定, 因此卖方必须向第一承运人交付货物(《销售公约》第 31(a)条)。卖方随之交付了货物, 因此, 根据《销售公约》第 36 条和第 66 条的规定, 风险已转移给买方。法院对货物此时是否存在瑕疵未作判定。由于买方收货时未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 因此, 他必须证明在风险转移之时货物不符合合同; 但是, 买方未能加以证明。买方是否由于其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通知(《销售公约》第 39 和第 40 条)而失去主张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权利, 法院对此问题也未予判定。

法院判令根据《销售合同》第 78 条支付利息, 并根据德国法确定了利率。

关于延迟支付问题, 法院认定买方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的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法院认为, 《销售公约》并不支配支付时间。因此, 法院根据德国法中的国际私法规则对支付时间进行了确定, 根据该规则, 出现支付延迟是不能允许的。

判例 378: 《销售公约》7(1)条; 第6条; 第39(1)条; 第7(2)条

意大利: 维杰瓦诺法庭(A. 里齐耶里法官)

日期: 2000年7月12日

Rheinland Versicherungen 诉 S.r.l. Atlarex 和 Allianz Subalpina s.p.a.

原件意大利文

意大利文原载: *Giurisprudenza italiana* 2000, 280-290。

评论: Ferrari *Giurisprudenza italiana* 2000, 281-285; Ferrari, *Revue de droi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2001, 224-230。

一意大利卖方向一德国买方交付了用于生产鞋底的硫化橡胶。买方生产出来的鞋底被出售给一奥地利制造商, 该制造商又将其生产成一定数量的鞋在俄罗斯销售。在接到俄罗斯顾客的投诉之后, 奥地利制造商求助于买方, 买方向卖方提起诉讼, 称原材料与合同不符。

在法庭的判决中, 法庭对每一问题都援引了外国法院和仲裁庭就《销售公约》已经作出的许多判决。虽然不能认为国际判例法上的判例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但法庭认为, 法官和仲裁员必须考虑这些判例, 以便促进解释和适用《销售公约》的统一性(《销售公约》第7(1)条)。

根据法庭的判决, 尽管当事双方均有权明示或默示排斥《销售公约》的适用(《销售公约》第6条), 但仅仅在当事双方的诉状中提及国内法其本身并不足以排斥《销售公约》的适用。从这个意义上说, 当事双方必须首先意识到会适用《销售公约》, 并进而有意地排斥它的适用。

关于买方以不符合合同为由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 法庭在提到关于同一问题的好几项国际判决时说, 《销售公约》第39(1)条规定的通知的“合理时间”取决于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和货物的性质。该时间从买方根据第38(1)条有义务检验货物之时开始起算, 一般是在交货后或之后不久, 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可以更迟起算, 例如在瑕疵只能通过加工货物才能发现时。

就本案而言, 法庭认为, 在交货四个月发出通知不算及时。实际上, 即使假定瑕疵在交货之时不可能被发现, 买方也应当迟于加工货物之时发现瑕疵, 并随后立即发出通知, 然而它却一直等到收到自己的顾客发出的投诉之时。只有经过证明声称的瑕疵在加工过程中不可能被发现, 才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然而该举证责任应由买方承担, 而本案的买方却未能提供这样的证据。

买方也没有根据《销售公约》第39(1)条的规定充分具体地说明不符合合同的性质。仅仅声明货物“引起麻烦”或“存在瑕疵”并不能使卖方终止其与所谓的不符合合同有关的行为。

最后, 法庭审查了证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的举证责任问题。法庭否定了这样一种意见, 即举证责任是排斥在《销售公约》之外并受有关的国内法管辖的事项(《销售公约》第4条第一句)。相反, 法庭认定举证责任是受《销售公约》管辖但《销售公约》未明确解决的一个事项, 因此, 该事项应当按照构成《销售公约》基础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销售公约》第7(2)条)。法庭认为, 原告应当提出有利于其诉讼事由的证据, 这就是一项构成《销售公约》基础的一般原则。该原则尤其可以从《销售公约》第79(1)条的规定中推导出来, 因为该条明确规定, 不履行义务方必须证明使其免于承担不履行责任的情形, 从而默认了应由对方当事人证明如此不履行的事实。因此, 应当由买方证明是否存在不符合合同的情形以及随后发生的损害。

判例 379: 《销售公约》第 57 条

意大利: Corte di Cassazione, sez.un.

日期: 1999 年 12 月 14 日

皇家盥洗设备公司诉 Sanitari Pozzi s.p.a

原件意大利文

意大利文原载: *Giustizia civile*, 2000, 2333-2334。

评论: Ferrari, *Giustizia civile*, 2000, 2334-2342。

营业地位于意大利的一家公司和营业地位于大不列颠的一家公司达成一项规定进行货物销售和经销的协议。意大利公司以英国公司未履行其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购买并在英国市场上经销货物并支付价款)为由起诉英国公司, 要求终止协议以及支付损害赔偿。

最高法院保留对意大利各法院的管辖权的依据是《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和《罗马条约》第 4 条的规定: 前者规定, 管辖权属于义务履行地或义务必须履行地所在国; 后者则指引适用意大利法, 因为意大利是协议的特征义务必须履行的地点。

不过, 最高法院还通过援引《销售公约》第 57(1)(a)条关于价款必须在卖方营业地支付的规定支持其观点, 并且强调指出, 该条规定了一项一般原则, 而要避免该一般原则的适用, 只能通过法律或合同规定卖方营业地以外的地点为支付地。因此, 判决依赖于这样一项假定, 即只要能够被解释为属于销售协议的从属条款, 《销售公约》就不仅可以适用于销售, 而且可以适用于分销协议。

判例 380: 《销售公约》第 7 条; 第 78 条; 第 79 条

意大利: 帕维亚法庭(弗兰吉帕尼法官)

日期: 1999 年 12 月 29 日

当事双方: 不详

意大利文原载: *Corriere Giuridico*, 2000, 932-933。

评论: Ferrari, *Corriere Giuridico*, 2000, 933-939; Ferrari, *Revue de droi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2001, 224-230; Graffi, *European Legal Forum* 2001, 240-244。

营业地位于意大利的一家公司和营业地位于希腊的一家公司在希腊批准《销售公约》之前签订了一项供应时装布料的协议。意大利供应商起诉希腊公司, 要求支付价款以及利息和损害赔偿。

在判决向原告付款的过程中, 法庭根据第 1(1)(b)条的规定保留了对《销售公约》的适用, 因为意大利的冲突法规则指向适用意大利法, 而意大利在协议签订之时是公约的缔约国。法庭还认为, 统一的实体法由于其专门性优先于冲突法规则。

法庭认为, 利率的问题公约本身并未加以解决, 因为第 78 条只是规定, 在不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时, 另一方有权获得“利息”。因此, 这一问题必须按照援引国际私法规则而适用的国内法加以解决。

法庭还强调, 根据第 78 条的规定, 得到利息的权利并不影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权利, 而根据第 79 条所含的原则, 必须由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一方负举证责任。最后, 法庭承认, 国外的判决虽然没有约束力, 但法官在解释和适用公约时应当加以考虑; 这一点缘于第 7(1)条的规定, 该条明确规定, “必须考虑到”公约的国际性质以及促进统一适用公约的必要性。

##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 判例 381: 《仲裁法》第 8 条

加拿大: 加拿大联邦法院, 上诉法庭(林登、塞克斯顿和马隆上诉法庭法官)

2000 年 5 月 24 日

Fibreco 纸浆公司诉明星船运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2000]257 N.R.291, F.C.J. No.889(F.C.A.), 维持[1998]F.C.J. No.297(1998), 156F.T.R.127(Fed. T.D.), 维持(1998), 145F.T.R.125(Fed.T.D.)

本判例是一起请求中止诉讼的判例。该案涉及从英属哥伦比亚通过鹿特丹装运两船木浆至芬兰。不同船东拥有的两艘船舶将木浆从英属哥伦比亚运往鹿特丹。另外两船东拥有的另外两艘船舶从鹿特丹将木浆运往芬兰。当船舶在鹿特丹卸货时, 木浆被发现受到损坏。诉讼中列名的共有 5 位原告和 10 位被告(包括船舶本身)。当事各方和船舶与包括英属哥伦比亚、瑞典、芬兰、挪威、利比里亚、百慕大群岛、美国、巴拿马、日本和丹麦在内的各法域都有密切联系。显而易见, 案件事实非常复杂。首席书记官在(1998)145F.T.R.125 报告的理由中对这些事实作了明确的阐述。

被告达成有条件的出庭, 目的是提出中止诉讼的动议以及其他诉讼程序上的请求。

这一申请获得准许。租船运输合同载有一项对两个主要当事方有约束力的仲裁条款。租船运输合同还载有加拿大纸浆生产商和原告 Fibreco 公司的签名, 这表明它知道存在这样一个仲裁条款, 即使它不一定在法律上服从它。裁决中止加拿大的诉讼, 直到诉讼所涉及的当事方之间开展仲裁, 这被认为是将各当事方之间的争议诉诸法律的最有效方式。最后, 法庭利用其自由裁量权中止了诉讼, 而并未请所有当事方均诉诸仲裁。

### 判例 382: 《仲裁法》第 8(1)条; 第 16 条

加拿大联邦法院, 审判庭(哈格雷夫 P.)

1998 年 1 月 9 日。

Methanex 新西兰有限公司诉 Fontaine Navigation S.A.、东京海洋有限公司、Kinugawa 号船舶的船东和所有其他相关人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8]2 F.C. 583, 142 F.T.R.81(Fed.T.D.)

本判例涉及中止有关下列货物的损害赔偿诉讼的两项单独的动议: 由巴拿马油船 Kinugawa 号从英属哥伦比亚向日本运送的一船甲醇。被告东京海洋有限责任公司寻求根据 1994 年 2 月 24 日租船运输合同的规定在伦敦进行仲裁。被告 Fontaine Navigation S.A.则寻求根据提单的规定在日本起诉。虽然租船运输合同规定按合同所附的格式签发提单, 但合同根本未附提单。随后却签发了一份署期为 1995 年 8 月 7 日未签名的东京海洋有限责任公司提单。该提单规定, 任何争议均需提交东京地方法院管辖, 如果与租船合同发生冲突, 应以该提单的管辖权条款为准。

法庭拒绝让租船运输合同的当事方参与在伦敦进行的仲裁。法庭对第 8 条的解释是, 必须有争议存在才可以让当事方参加仲裁, 在适用第 8 条时, 法庭有权考虑这一先决条件。

在本案中, 原告认为, 被告东京海洋公司对污染索赔没有抗辩理由。法庭认可了这一主张, 并且断定, 除非存在有争议的主张, 当事一方不能发出仲裁通知, 而如果没有真正出现争议, 任何法院都不会裁决中止诉讼以进行仲裁。虽然法庭注意到, 仲裁庭有权根据第 16 条的规定确定自己的管辖权, 但法院也有权适用第 8 条的规定作出这样的确定。

法庭还认定, 由于东京海洋公司签署了有利于被告的、关于同意在加拿大起诉的谅解书, 它不得援

引该仲裁条款。与管辖权条款当事方的情况类似，合同仲裁条款的当事人也可以改变其争议解决机制，用诉讼取代仲裁。

在东京地方法院起诉并不是东京海洋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选择的，因为没有证据表明它是 Kinugawa 号船的转让租船人，而这正是具备提单规定的承运人的资格并从而属于提单中东京地方法院管辖条款范围的一个要件。

伦敦仲裁也不是 Fontaine Navigation S.A.能够选择的，因为尽管租船运输合同以租船合同的形式出现并且已经纳入提单之中，但提单中的东京管辖条款明显优先于租船运输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但由于签署了谅解书，被告也不得援引法院地选择条款。

两项动议均被驳回。

**判例 383:** 《仲裁法》第 1(2)条; 第 5 条; 第 8 条; 第 16 条

加拿大: 安大略地区法院, (曼德尔地区法院法官)

1989 年 10 月 27 日

Deco 汽车公司诉 G.P.A.Gesellschaft Fur Pressenautomation 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89)O.J. No. 1805

评论: Branson(2000) 1 Arb.Int'l 37-38; Patterson(1993)10 J.Int'l Arb.29-43

原告(Deco)购买被告(GPA)——德国公司——生产的自动传输系统。该系统于 1986 年秋季交货。由于双方之间的分歧未获解决，GPA 于 1988 年 5 月 9 日在国际商会仲裁庭提出一项请求，要求支付传输系统欠款余额 452,230.745 德国马克。

当事双方最初同意进行这次仲裁，但 Deco 随后声称，这一同意涉及到 GPA 进行欺诈，随之对国际商会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并在安大略对 GPA 提起诉讼。GPA 在答辩时提出请求中止安大略的诉讼。提出该请求有两个依据：第一，当事双方已经在原合同中同意将任何争议提交仲裁，而且当前正在国际商会进行仲裁；第二，安大略并不是裁决争议的适当场所。

法官裁定，仲裁条款并未包括 Deco 所提起的诉讼的标的，其中包括有关错误陈述(欺诈或其他)、违约、内在缺陷设备和有过失的履约的损害赔偿。尽管国际商会的仲裁员已经知道出现管辖权问题，但法庭拒绝等待其作出裁决，认为《仲裁法》第 16 条的规定不适用。这一裁定依据的是第 1(2)条规定的领土限制以及第 5 条和第 16 条并没有被列为这一领土限制例外的事实。由于国际商会的仲裁正在英国伦敦进行，因此，安大略法庭裁定，中止诉讼问题只能按照普通法而不是按照《仲裁法》中所表述的原则进行裁决。由于法庭裁定当事双方之间的协议中并未包括同意仲裁的内容，因此，尽管国际商会的仲裁程序仍然存在，但它拒绝裁定中止诉讼程序。

**判例 384:** 《仲裁法》第 3 条

加拿大: 安大略法院——普通法庭(格雷法官)

1991 年 4 月 26 日

Skorimpex 外贸公司诉 Lelovic 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1]O.J. No. 641

Skorimpex 公司是一家波兰国有贸易公司，而 Lelovic 公司是位于安大略的一家加拿大进口公司，两家公司自 1957 年以来一直有生意往来。Lelovic 公司购买了波兰生产的男女鞋。

当事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后，进行了仲裁并作出了有利于 Skorimpex 公司的裁决。Lelovic 公司对裁决

在安大略进行提出异议，理由是它未收到仲裁程序的通知。Skorimpex 公司答辩说，它已经根据《示范法》第 3 条的规定采取了一些合理的措施通知 Lelovic 公司。

仲裁员认为，给 Lelovic 公司的通知是按三个地址发出的，Skorimpex 公司对 Lelovic 公司的地址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并采用了一切已知的地址。因此，仲裁是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

法庭同意有关《示范法》第 3 条在这一问题上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的说法，并且同意仲裁庭关于原告已经利用一切已知的地址的认定。

**判例 385: 《仲裁法》第 35 条; 第 36 条**

加拿大: 安大略法院—普通法庭(萨默斯法官)

1994 年 12 月 19 日

Murmansk 拖网船队诉 Bimman 不动产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4]O.J. No. 3018

Murmansk 拖网船队和 Bimman 不动产公司签订了一份把鱼皮加工成皮革制品的协议。该判例并未具体说明当事双方的来源，但他们的合同却提到他们之间协议的俄英文本，从而表明了他们之间关系的国际性质。当事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在纽约作出了不利于 Bimman 的仲裁裁决。

Murmansk 寻求在安大略执行裁决，但 Bimman 援引《仲裁法》第 36 条提出异议。Bimman 称，该裁决在纽约州没有约束力，因为它没有经过纽约州的任何一个法院按照州法或联邦法律进行确认。

法庭驳回了这一论点，理由是，纽约州法律规定的确认仅涉及在纽约州的执行。在安大略的执行受《仲裁法》而不是受纽约州法的支配。裁定执行纽约州的仲裁裁决。

**判例 386: 《仲裁法》第 8 条; 第 9 条; 第 17 条**

加拿大: 安大略法院(塞奇威克法官)

1995 年 6 月 8 日

ATM 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诉 DY 4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5]O.J. No.1678

德国申请人是被申请人(显然是一安大略公司)制造的电子印刷电路在德国的独家经销商。在所谓的申请人拒付之后，被申请人终止了协议。协议规定提交瑞典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由于经销商打算将此事提交仲裁，因此便请求安大略法院促使当事方按照《示范法》第 8 条的规定提交仲裁，并按第 9 条的规定给予临时保护措施。

申请被驳回。虽然法院认为当事双方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是应当适用《示范法》的条款，但在安大略并没有诉讼提出。也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他希望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的通知，送达的只是一个意向通知。因此，第 8 条规定的申请提出得太早。关于临时措施问题，法院指出，可以由仲裁庭按照第 17 条的规定裁决采取，并可以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在安大略强制执行。

判例 387: 《仲裁法》第 8 条

加拿大: 安大略法院(贾维斯法官)

1996 年 2 月 20 日

Duferco 国际投资控股(Guernsey)有限公司诉 Pan 金融保险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6), 7W.D.C.P.(2d) 135, [1996]O.J. No. 549

Duferco 公司提起由于伊朗当局扣押石油钻井设备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对该设备进行了保险。保险单载有可以适用于有关损失的除外条款。保险单规定, 争议应当提交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 合同的任何问题均受英国法律支配。

Duferco 公司依赖的是对仲裁条款中“如果保险单的承保人不支付任何款项”所作的一项解释, 这一解释使得它可以在安大略起诉。Dufenco 公司认为, 由于未根据保险单支付款项, 因此, 在安大略提起诉讼是适当的。Dufenco 公司认为, 合同在这一点上是模棱两可的, 应当作出对它有利的解释。

法院援引安大略法律中关于鼓励仲裁的一般政策以及合同本身驳回了这一论点。法院认为, Duferco 公司试图赋予该仲裁条款的含义不符合该政策的真实意图, 由于它所出现的上下文的内容不一致, 因此, 法院拒绝援引不利解释规则, 并请当事双方提交仲裁。

判例 388: 《仲裁法》第 8 条

加拿大: 安大略法院(凯特利法官)

1998 年 3 月 31 日

Temiskaming 医院诉综合医疗网络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8)59 O.T.C.48, 46B.L.R.(2d) 101, O.J. No.1309

Temiskaming 是在安大略新利斯克德经营的一家公立医院。综合医疗网络公司(“综合公司”)是根据特拉华州法律组建的一家公司, 其营业地设在德克萨斯州。

IMN 是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组建并在德克萨斯州开展经营的一个有限责任公司。

IMN 对综合公司三个合同的债务提供担保。1995 年 11 月, 综合公司和 Temiskaming 公司签订了三份合同, 合同规定, 综合公司向 Temiskaming 公司提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服务。这些合同均包括以下两节的规定, 一节的标题为“救济办法”, 另一节的标题为“争议解决办法”。前者详细地规定了使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起诉讼的具体的违约事件。后者则规定将所有争议提交在德克萨斯州按照美国仲裁协会规则进行的仲裁。

1997 年 8 月, 原告在安大略提起诉讼, 要求就违约和错误陈述进行损害赔偿, 并宣布原告有权认为自己已解除与综合公司的合同。被告在答辩时提出一项请求, 要求按照仲裁法第 8 条的规定中止诉讼。

法院驳回了该项请求。虽然法院承认鼓励在安大略进行仲裁的政策, 但它认为首要的问题是必须确定, 有关的争议是否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交仲裁。法院认为, 合同明确允许就专门列举的违约事件提起诉讼, 而同时保留对所有其他争议进行仲裁。在本案中, 法院认为, 诉讼请求属于具体规定的违约事件的范畴, 而且仲裁条款不适用。由于《仲裁法》第 8 条要求存在必须提交仲裁的争议, 因此, 法院有义务在提交仲裁之前作出这种裁定。

**判例 389: 《仲裁法》第 8 条**加拿大: 安大略上诉法院(芬利森、奥斯汀和博林斯上诉法院法官)

1999 年 7 月 8 日

加拿大全国铁路公司(“CNR 公司”)、Grand Trunk 西部铁路股份有限公司(“GTW 公司”)、圣克莱尔隧道公司和圣克莱尔隧道建设公司诉 Lovat 隧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9)174 D.L.R.(4<sup>th</sup>)385, 122 O.A.C.171, 37 C.P.C.(4<sup>th</sup>)13, O.J. No.2498

被告 Lovat 隧道设备公司是一家从事隧道设备的设计、建造和供应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安大略 Etobicoke。原告 CNR 公司是根据加拿大法律组建的一家公司,在安大略省经营铁路业务。GTW 公司是根据特拉华州法律组建的一家公司。另外两个被告是根据密歇根州法律组建的 CNR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NR 公司和 GTW 公司通过合同与 Lovat 公司达成了一项购买软底质土压力平衡平巷掘进机(“平巷掘进机”)的协议。平巷掘进机用于在安大略圣克莱尔河下建造铁路隧道。合同规定,“当事各方可以根据安大略仲裁法的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提交仲裁[原文如此]”。

1997 年,原告在安大略提起诉讼,以平巷掘进机所谓的设计、建造和制造不当、违反合同的明示和默示条款以及在平巷掘进机的设计、建造或制造方面出现过失为由要求进行损害赔偿。随后, Lovat 公司要求按合同将争议提议仲裁,并询问原告是同意进行这一程序,还是有必要提起中止诉讼的动议。原告表示有必要提出动议,因为他更愿意进行诉讼程序。

处理动议的法官拒绝裁定中止诉讼,但上诉法官撤消了这一裁定,并请当事各方提交仲裁。关于这是一项国内仲裁还是一项国际仲裁的问题,上诉法院认为,这一点无关紧要,因为无论仲裁的性质如何,适用的规则——第 8 条——都是同样的。关于事实,上诉法院认为,由于原告已经在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就面临着一项选择,即是选择有约束力的仲裁,还是默认原告诉诸法院的决定。对该条的正确解释是,“当事各方”指的是“任何当事方”。因此,任何当事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约束力的仲裁,然后仲裁便成为强制性的。只要当事各方中的一方不作此种选择,争议的事项就可以由法院解决。本案的结果是裁定中止诉讼程序。

**判例 390: 《仲裁法》第 1(1)条**加拿大: 安大略法院(拉瑟福德法官)

1996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卡特及其他人和麦克劳克林及其他人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6), 27 O.R.(3d)792, O.J. No.328

1993 年,被申请人麦克劳克林一家移居安大略,并将其在明尼苏达州的房屋出售给申请人卡特。这项交易通过一项房地产上市协议进行,协议中有一项条款规定,有关财产实际状况的任何索赔必须提交仲裁。仲裁发生后,作出了一项仲裁裁决,裁决向卡特一家支付替换为财产提供服务的腐坏系统的费用 9,049.50 美元。麦克劳克林一家拒绝支付,卡特一家在安大略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本案唯一的一个问题是,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是否具有《示范法》意义上的“商事”性质。安大略的实施性法律第 13 条规定,为对《示范法》进行解释的目的,可以求助于,除其他外,秘书长提交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分析评注。法院认为,这一评注得出的结论是,当事方之间的仲裁协议以及随后的仲裁裁决即具有《示范法》意义上的商事性质。虽然住宅的出售与当事任何一方正常的商业活动没有联系,但出售却是在专业的房地产经纪人的帮助下并且在适合于有关大额款项交易的法律框架内按类似于商业的方式进行的。就该交易而言,除了当事双方不是“商业人员”或商人之外,它具有在贸易和商业中进行的交易的全部特征。分析评注指出,委员们在起草《示范法》时预计到,对“商

事”一词将会作广义的解释，以使其包括由于商事性质的一切关系所引起的事项，而对“商事”一词的广义解释将意味着包括商事关系，而不论当事方是“商事当事方”还是任何特定国内法上的“商人”。强制执行申请得到准许。

判例 391: 《仲裁法》第 7 条; 第 18 条; 第 25 条; 第 27 条; 第 34 条

加拿大: 高等法院(拉克斯法官)

1999 年 9 月 22 日

关于 Corporacion Transnacional de Inversiones, S.A. de C.V. et al. 和 STET International, S.p.A. et al.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45 O.R. (3d) 183, 维持(2000)49 O.R. (3d) 414, O.J. No. 3408 (C.A., Catzman, Abelle & Rosenberg JJ.A.), 请求获准上诉至加拿大最高法院: [2000] S.C.C.A. No. 581。

被申请人(一起被称之为“STET”)是一家意大利公司及其荷兰子公司。被申请人提起对四家公司申请人(以下统称为“COTISA”)的仲裁程序,而这四家公司申请人均为墨西哥公司,并被个人申请人哈维尔·加尔萨·卡尔德龙(“加尔萨”)拥有和/或控制。STET 曾与 COTISA 达成其购买在古巴国家电话公司中间接股权的认股协议。1999 年 6 月,根据认股协议中的仲裁条款,STET 寻求撤销认股协议。于是国际商会成立了一个三人仲裁庭,仲裁程序在渥太华进行。仲裁庭裁定,它对所有当事方和提交其处理的事项均有管辖权,所有申请人均对由于违反认股协议所造成的近 3.05 亿美元的损失负有向 STET 进行赔偿的连带责任。申请人向安大略法院寻求撤销仲裁裁决,而被申请人则请求强制执行。

申请人根据《示范法》第 34(2)(a)(i)和(b)(i)条规定的好几项理由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即仲裁庭对其中的三个当事方没有管辖权;它们被剥夺了陈述案情的平等待遇和机会,而这违背了《示范法》第 18 条的规定;裁决与安大略的公共政策相抵触,而这正是撤销裁决的一个理由。

法院认为,根据《示范法》第 34 条的规定,申请人负有证明裁决不应当被撤销的举证责任。如果申请人不能举证,则第 35 条和第 36 条要求法院承认和执行裁决。法院还指出,对拒绝裁决的理由应当做狭义的解释,反对执行的公共政策理由只有在执行违背基本的道德和公正观念如发生腐败、受贿或欺诈的情况下才应当适用。法院还认为,第 34(2)(a)(i)条规定的“正当程序”保护既包括程序上的公正,也包括实体上的公正,这就使得它与第 34(2)(b)(i)条规定的公共政策抗辩理由重叠。

在对案件事实进行审查之后,法院认定,申请人未能证实撤销裁决的理由。尤其是在仲裁庭处理申请人有关 STET 应当披露涉及古巴电话公司股票的一些买卖协议的要求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不公正的情况。既然如此,仲裁庭对双方的考虑就相当平衡。申请人关于仲裁庭决定撤销任何协议在事实和法律上都是错误的论点只不过是提出 COTISA 本来可以提出的证据和理由。法院指出,一方当事人拒绝参加仲裁应被视为已丧失被听取意见的机会(《仲裁法》第 25 条)。依法院看来,第 18 条的目的是要保护仲裁庭对当事人采取异乎寻常和不慎重的行为。它的目的并不是要保护当事人自己的过失或战略性选择。此外,法院认为,裁决可能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错误并不是撤销它的理由。关于令人信服的证据问题,法院认为,根据《仲裁法》第 27 条的规定,仲裁庭无权强迫证人作证。申请人不寻求司法协助不能归咎于仲裁庭。最后,法院认为仲裁庭对所有的申请人均有管辖权,因为《示范法》第 7 条和墨西哥法律都规定,当事方可以通过签订参照纳入了规定仲裁的另一份文件的合同的方式达成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

判例 392: 仲裁法第 5 条; 第 16(3)条加拿大: 魁北克最高法院 (皮埃雷特·塞维尼法官)

2000 年 2 月 15 日

Compagnie nationale 法国航空公司诉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 [2000] R.J.Q. 717, J.Q. No. 410

1995 年, 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 (利比亚航空公司) 向法国航空公司 (法航) 发出仲裁通知, 称后者未履行 1972 年双方签订的一项商务协议所产生一系列义务, 根据该协议的规定, 仲裁程序应受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管辖。法航则声称,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宣布对利比亚实行禁运, 加拿大和欧洲通过了一系列的国内裁决实施禁运, 这使得仲裁庭失去了裁决争议的权利。法航提出的答辩被仲裁庭驳回; 法航向魁北克最高法院对仲裁庭的裁决提出异议。

魁北克最高法院在驳回法航提出的请求时强调, 它干预和审查仲裁庭作出的裁决的权利已根据《仲裁法》第 5 条的规定被排除。最高法院还阐明, 一方当事人根据《仲裁法》第 16(3)条的规定对仲裁庭就先决问题所作出的裁决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已被双方当事人同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排除。最高法院认为, 仲裁庭的裁决仅仅涉及了禁运措施对仲裁庭的管辖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有), 以及利比亚航空公司的请求是否属于仲裁管辖权的范围的问题。因此, 最高法院认为, 这两个问题都完全属于仲裁庭的权力范围。最高法院最后阐明, 法院只有在寻求承认或避免一项最终裁决的范围内才能对仲裁庭的任命和它所作出的裁决进行审查。

判例 393: 仲裁法第 9 条加拿大: 加拿大联邦法院 (皮纳德法官)

1999 年 12 月 23 日

Frontier 国际航运公司诉 Tavros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2000] 2 F.C. 445, (1999) 179 F.T.R. 306, F.C.J. No. 1921, 变更[2000] 2 F.C. 427

原告 Frontier 公司成功地申请了中止对被告 Tavros 的诉讼程序, 以便在纽约进行仲裁。在该申请程序中, 被告请求作为临时保护得到它在纽约仲裁中债权的保证或者对在联邦法院诉讼费的保证。但在批准中止诉讼程序的过程中, 下级法院判定 Frontier 公司支付诉讼费, Frontier 公司对此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承认, 初审法院的法官在判决支付诉讼费作为《仲裁法》第 9 条允许的临时保护措施方面出现了错误。它认为, 临时保护措施之所以是“临时”的, 在于它是在对这一问题的是非曲直做出最后裁决之前所进行的。它是保护, 而不是支付。在本案中, 在未对是非曲直做出任何裁决的情况下, 现在就应当收回判决支付的诉讼费。不存在任何改判的机会。该判决既不存在任何“临时性”, 也不具有“保护性”——它是支付。上诉因此成立, 诉讼费的判决被推翻。

\* \* \*